

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50400318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1
第七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330282202504003186

项目名称：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预算金额（元）：386600

最高限价（元）：386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6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里杜湖水库大坝进行安全认定，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安全检测、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及审查等，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

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投标人员无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2.7 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慈溪市杜湖水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539807

质疑联系人：余佳凌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539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开发大道 1510 号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

传真：0574-63999252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奇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96558/13736032050

质疑联系人：张磊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96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19 室

传真：/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采购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全鉴定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0000 元包干。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制作和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形式：

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注：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备份投标文件，即存储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要求制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U 盘）。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881-7190 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 0574-63917219。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网页左下角附件）：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递交**。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仅可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EMS 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 EMS 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开发大道 1510 号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联系方式 0574-63896558/13736032050）。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77979184@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递交的相关资料；

10、其他和商务技术评分有关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要求制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本章第八条第 4 款，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如下：

须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 (1) 注明：_____ 备份投标文件_____；
- (2) 采购编号：_____；
- (3) 项目名称：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 (4) 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十、开评标程序

（一）开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织并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以影印件形式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四）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8.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3.4 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含）以内。）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六）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原则与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预中标人。

2.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

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2.5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2.6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7 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2.9 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2.10 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2.11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12 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2.13 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8、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386600 元，最高限价 3866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四、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8、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9、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1、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3.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1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13.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五、合同相关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

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六、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和价格评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具体操作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协助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结果报招标人代表确认）。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比较与评价：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自行评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 综合评估：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3.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6.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文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特别备注无需上传对应资料的除外）。

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6	供应商不得虚假应标、串通投标（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将资料逐一关联（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

大项分值	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 分 70 分	测量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测量实施方案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特色、有深度，方案适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不够详细、不够有特色的得 7 分。实施方案详细，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地质勘察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实施方案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特色、有深度，方案适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不够详细、不够有特色的得 7 分。实施方案简单，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检测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测实施方案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实施检测实施方案详细、安全、有特色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不够详细、不够有特色的得 7 分。实施方案简单，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评价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评价方案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实施检测实施方案详细、安全、有特色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不够详细、不够有特色的得 7 分。实施方案简单，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7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鉴定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进度安排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7 分；进度安排一般，可能导致项目拖后的得 5 分，进度安排不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安排（6 分）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综合打分；安排及承诺符合要求、到位、有特色的得 6 分；安排一般的得 4 分。安排不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3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水库安全鉴定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证书（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类）的得 2 分。（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个得 2 分，最得多 4 分，具有工程测绘专业、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得多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认证证书：（2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价： 386600 元，最高限价 386600 元，投标总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4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无需上传对应资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若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5	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将资料逐一关联（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30
报价得分（30 分）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合同样本（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安全鉴定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 号和现行有关规范、政策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

- 2.1 成果文件内容：安全鉴定报告书及相关附属资料。
- 2.2 交付数量
安全鉴定报告书及相关附属资料。
- 2.3 交付时间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作进程

- 3.1 成果（送审稿）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
- 3.2 误期赔偿费：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

第四条 安全认定费用及支付办法

-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总鉴定费共计 万元整。
 - 4.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4.1.2、初稿全部完成并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4.1.3、待审定意见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安全鉴定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5.1.1 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搜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5.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工作成果后，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
- 5.1.3 成果经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可出正式工作成果的通知书。
- 5.1.4 协调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 5.1.5 甲方变更委托鉴定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研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5.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 5.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鉴定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5.1.8 按照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5.2 乙方责任：

-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研究文件。

5.2.2 初步工作成果经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原定安全鉴定要点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5.2.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工作成果的介绍，定编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作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

5.2.4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

5.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安全鉴定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受权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受权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

里杜湖最近一次安全鉴定于 2016 年完成，最终评价为“二类坝”。2020 年，为消除水库大坝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水库标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开展了里杜湖水库维修加固工程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 2018 年水利部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要求，“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因此，里杜湖水库近一两年需要开展新一轮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2、安全鉴定工作内容

本次为里杜湖水库第三轮大坝安全鉴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工程测量；
- 2、工程地质勘察；
- 3、工程安全检测；
- 4、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及审查。

2.1 工程测量

本次里杜湖水库安全鉴定，拟复核拦河坝、溢洪道、泄洪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的高程和基本尺寸，并形成相应的测量报告。

2015 年里杜湖水库安全鉴定期间，进行过大坝等的断面测量，后 2020 年进行过维修加固工程建设，对大坝、溢洪道溢流堰等均进行过加固处理，本次根据加固工程完成后的现状情况进行重新测量。

本次测量工程量汇总如下：

表 1 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测量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GPS 测量	E 级	点	3
2	水准测量	四等	km	10
3	断面测量	1:200	km	2.65
4	特征高程点	图根点	点	23
5	技术工作费	$\Sigma (1\sim4) \times 22\%$		

2.2 工程地质勘察

里杜湖水库工程在建库前、建设过程中，由浙江省水利电力厅水利科学研究所土工试验研究室、浙江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等都做过地质勘察及土工试验。1971 年~1983 年期间，委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宁海县胡陈港堵口工程指挥部等单位，进

行了五次现场十字板试验。1998 年第一次安全鉴定中，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了地质勘察工作，共完成钻孔 12 只，编制《慈溪杜湖水库安全鉴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以下简称《地勘报告》）。

2016 年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未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沿用历史地勘资料及 1999 年《地勘报告》成果。因本工程最近一次地勘成果资料已有近 25 年，本次第三轮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拟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根据以上布孔情况，初步拟定本次安全鉴定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表

序号	项目		深度	级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系数
1	钻探	钻探孔 8 个，总进尺 195m	0-10m	III	m	72	1.5
				VI		8	1.5
			10-20m	I		16	1.5
				III		64	1.5
			20-30m	I		30	1.5
			30-40m	I		5	1.5
		水文试验	钻孔注水		段	32	
		取土样	≤30m		件	80	
2	土工试验	含水率			项	80	
		比重				80	
		密度				80	
		液限				80	
		塑限				80	
		颗分				40	
		渗透系数				80	
		压缩				80	
		击实				2	
		分散度			组	4	
		快剪				40	
		固快				40	
		3	地质测绘（1：1000）简单				Km ²

2.3 工程安全检测

根据里杜湖水库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工程安全检测项目与工程质量评价、结构安全评价内容相协调，本次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程安全检测需安排砌石结构安全检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电气设备安全检测。

考虑到翻水泵站已报废，泄洪闸拟于 2024 年拆除重建，故本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适当简化工程安全检测工作。

根据以上工程安全检测内容，初步拟定本次安全鉴定工程安全检测工作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程安全检测工作量表

结构	部位	项目	检测	数量	备注
----	----	----	----	----	----

			方法		
泄洪洞 启闭机 房	启闭机 梁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每个测区 80, 每 组 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 度	电磁感应	2	
	立柱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每个测区 80, 每 组 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 度	电磁感应	2	
电站进 水口启 闭机房	启闭机 梁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每个测区 80, 每 组 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 度	电磁感应	2	
	立柱	混凝土强度	回弹	1	每个测区 80, 每 组 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 度	电磁感应	1	
坝体结 构	整体	外观检查	普查	1	
	坝顶路 面	裂缝深度	测量	1	暂定一条, 具体 视实际情况
		裂缝宽度	测量	1	
	防浪墙	裂缝深度	测量	3	暂定三条, 具体 视实际情况
		裂缝宽度	测量	3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消力池	裂缝深度	测量	1	暂定一条, 具体 视实际情况
		裂缝宽度	测量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溢洪道	裂缝深度	测量	1	暂定一条, 具体 视实际情况
		裂缝宽度	测量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	2	
金属结 构与机 电设备	螺杆启 闭机	启闭机外观检 测 (螺杆直线 度, 螺杆螺纹)	普查	5	
		纵横向中心线 与起吊中心线 偏差、机架水 平、绝缘电阻、 接地、螺杆垂 直度、试运行	绝缘电阻 测试	5	

	电机	整体运行噪音		2	1 组测试 5 个点
		三相不平衡度		2	

2.4 设备评级

2025 年里杜湖水库需要完成创建省级标准化工程目标，此次安全鉴定需要对水库的闸门及启闭机进行设备等级评定。根据《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中第五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评价要求，“启闭机房满足运行要求，定期开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与设备等级评定”，因此需要对里杜湖水库泄洪洞启闭机房的 4 扇钢闸门（2 扇工作闸门和 2 扇检修闸门）和对应的启闭机，以及发电洞启闭机房的 1 扇钢闸门和对应的启闭机，合计 5 扇闸门及 5 台启闭机进行设备评级。具体如下：

表4 里杜湖水库钢闸门设备等级评定明细表

	检测项目	依据	组数
钢闸门（1扇）	涂层厚度	3.10涂层厚度（面板、主梁各1个测区）	2
	钢板厚度	3.21钢板厚度（面板5个测点）	5
	尺寸量测	3.30小型闸门平面尺寸及变形	1

表5 里杜湖水库启闭机等级评定明细表

	检测项目	依据	组数
启闭机	螺杆启闭机 制造质量	3.46螺杆式	1

表6 里杜湖水库设备评级表

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泄洪隧洞进水	闸门安全检测	工作闸门		2
	启闭机安全检测	螺杆式		2
	闸门安全检测	检修闸门		2
	启闭机安全检测	螺杆式		2
电站进水	闸门安全检测	检修闸门		1
	启闭机安全检测	螺杆式		1

2.5 工作安全鉴定成果

本次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在以上各项工作基础上，完成主要成果如下：

- 1、《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测量报告》；
- 2、《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3、《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程安全检测报告》；
- 4、《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 5、《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鉴定报告书》。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条款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费用的 结算、支付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初稿全部完成并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待审定意见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安全鉴定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合同签订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5. 合同签订 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6. 其他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附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及其他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2款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6	供应商不得虚假应标、串通投标（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7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第（）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分	说明	证明文件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请各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列出评分项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及自查情况（价格部分除外）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经营范围（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里杜湖水庫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技术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 离 说 明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价	备注
1	慈溪市里杜湖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项目	120 日内	/	
1.1	测量			
1.2	地质勘察			
1.3	安全检测			
1.4	设备评级			
1.5	安全鉴定各评价报告（含 报告书）			
合计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对应，否则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4、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报价。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